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暨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期间相关业务状态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2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2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或终止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停系统内转托管业务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停或终止相关业务的原因		根据《关于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房地产 A 份额和房地产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关于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房地产 A 份额和房地产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告》，本基金将进行基金份额转换，为保证本基金平稳运作，需暂停或终止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房地产 A	房地产 B	国泰地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50117	150118	1602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	-	-	是

注：（1）根据《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国泰房地产份额仅办理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房地产 A 份额与房地产 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

（2）本基金直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起暂停办理、代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暂停办理。

（3）根据《关于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房地产 A 份额和房地产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2021 年 1 月 5 日起（含当日）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关于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房地产 A 份额和房地产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关于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房地产 A 份额和房地产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告》，本基金将进行基金份额转换。在份额折算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终，以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房地产 A 份额、房地产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国泰房地产份额。房地产 A 份额（或房地产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房地产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自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 年 1 月 1 日）起，《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包括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的有关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